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3 -
六、结论.....	- 24 -
附表	- 2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4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65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66 -
附图 4 海盐县望海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67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68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69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1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72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75 -
附件 5 污水入网权证.....	- 77 -
附件 6 水性漆、固化剂 MSDS.....	- 78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88 -
附件 8 总量平衡方案.....	- 99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101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1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24-07-02-899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雍*勤	联系方式	186****7732
建设地点	<u>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101号</u>		
地理坐标	(<u>120度55分29.840秒</u> , <u>30度33分14.300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中心城区0573-HY-CB-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盐县城CB-02、03/CZ-05、07、08、09、10、11、1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函[2016]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主要内容</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象为0573-HY-CB-02单元，具体范围为：西、北至杭平申线，东至规划百尺北路，南至S101省道、北古荡河，总面积2.94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11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1~2015年，中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远景展望至2030年以后。</p> <p>(3)功能定位</p> <p>集生产、科研、物流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产业区。</p> <p>(4)用地布局规划</p> <p>①居住用地</p> <p>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3.4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5.7%。</p> <p>居住用地布置在盐齐公路与外环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主要用于附近村民拆迁安置。</p> <p>②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11.7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5.0%。</p> <p>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沿盐齐公路南侧以及百尺北路与 S101 省道交叉口西侧布置。除现状保留的天都酒店外，其余作为商业商务综合用地，布置商业、企业办公场所等。沿路建筑应考虑 S101 省道沿线城市景观效果，体现时代性，建筑色彩以淡色调为主。</p> <p>③工业用地</p> <p>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30.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55.3%。</p>
-------------------------	--

工业用地主要沿武原大道和盐齐公路两侧布置，工业用地按照现状建设情况以及产业的不同分为两个组团：综合产业组团和新兴产业组团。

综合产业组团主要为兴欣大道与武原大道交叉口两侧的现状保留工业用地。综合产业组团主要以完善现有产业功能为主。一方面应充分利用现存的土地资源，做好工业企业的安排；另一方面则从优化服务、改善环境入手，鼓励企业加快技术、设备更新，使一些重点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迅速做大、做强，从而带动整个工业片区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新兴产业组团主要位于盐齐公路两侧，主要发展一些科技含量较高的一、二类工业，重点引进以海利普电子、萨澳丹佛斯、丹佛斯微通道三大企业为主体的丹麦企业集群，打造一个新兴产业集聚区，吸引更多优质投资企业入驻。

④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7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0.3%。

公用设施用地分两块布置，均为现状保留，一处为位于盐齐公路与富家路交叉口东北侧的 110kV 君堂变，另一处为位于杭平申线与北古荡河交汇处东侧的防洪泵站。

⑤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40.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17.3%。

⑥农林用地

规划农林用地面积为 36.0 万平方米。

农林用地主要位于印家浜以西区域，在农林用地内按农业生产要求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

	<p>2、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101号,属于《海盐中心城区 0573-HY-CB-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的“综合产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 0573-HY-CB-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101号,属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1-1。</p> <p>表1-1 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中的相关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p> <p>(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涉及机密****

(3)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3月2日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见表1-3。

表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对照表

****涉及机密****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中的相关要求。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4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涉及机密****

由表1-4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306-330424-07-02-899530”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101 号，属于《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用水量较小，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向周围河流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6-330424-07-02-899530)，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的生产，属于“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含有喷涂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在10吨以上，属于报告表中的内容

建设内容

受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内容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101号，租用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3089m²，厂房建筑面积约3682.9m²。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34号”，批复产能为年产1100万件电器产品配件；项目已淘汰；后于2021年9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

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1]173号”，批复产能为年产2800万件电器配件及90吨塑料模具，后于2023年2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2100万件电器配件，在建产能为年产700万件电器配件、90吨塑料模具。

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238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区及厂房内闲置区域，在现有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水性原漆、固化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喷漆（水性）、烘干等生产工艺，购置喷漆流水线、烘干流水线、立式烘箱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电器配件产品进行喷涂加工，年喷涂能力为560万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800万件电器配件、90吨模具。

项目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涉及机密****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2-3。

表2-3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规模	现有项目 实际规模	在建项目 规模	本项目 规模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规模	变化情况
1	电子配件	万件/年	2800	2100	700	0	2800	不变
2	塑料模具	吨/年	90	0	90	0	90	不变
3	电子配件喷涂加工	万件/年	0	0	0	560	560	+560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电子配件产品中约20%进行喷漆，现状为委外加工；本项目建成后，改为自行喷漆，最大喷涂规模为年喷涂560万件；不同型号、规格的电子配件产品大小有差异，平均每万件电子配件的喷涂面积约为400m²，则喷漆面积约为224000m²。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涉及机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及机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涉及机密****

*注：已建的数控铣床、平面磨床、数控车床、摇臂钻床仅用于模具维修，不使用切削液。

6、设备产能匹配性

****涉及机密****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喷涂工序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厂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已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在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8、厂区总平面布置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3089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3682.9m²；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厂界；厂区内共有 3 幢建筑物，北侧为 1#生产车间（3F），南侧为 2#生产车间（4F），出入口西侧为门卫室（1F）；1#生产车间 1 层为现有项目注塑区域，2 层空置，3 层为成品仓库，本项目拟将 2 层布置为喷涂车间；2#生产车间共分为西、中、东三跨：西跨 1 层为办公室，2、3、4 层为原辅材料仓库；中跨 1 层为模具仓库，2、3、4 层为原辅材料仓库；东跨 1 层为现有项目破碎区域，2、3、4 层为原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2#生产车间东跨 1 层西南角，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生产车间东跨 3 层东北角，化学品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西南角；食堂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废水入网口位于厂区出入口东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本环评主要对水性漆、VOCs 进行物料衡算。

(1)水性漆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经废气治理装置治理后排放；成膜物质大部分附着于产品表面，小部分成为漆渣以及进入废洗枪水。

水性漆物料平衡见表 2-9 与图 2-1。

表 2-9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涉及机密****

****涉及机密****

图 2-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VOCs 平衡表

****涉及机密****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涉及机密****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涉及机密****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仅为在现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配套喷漆（水性）、烘干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2、产排污环节说明：</p> <p>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p> <p>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43 1415 154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规模</th> <th>审批单位</th> <th>批复文号</th> <th>验收文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td> <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td> <td>嘉环盐建[2020]34 号， 2020 年 3 月 26 日</td> <td>--</td> <td>已淘汰</td> </tr> <tr> <td>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td> <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td> <td>嘉环盐建[2021]173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td> <td>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 2023 年 2 月 22 日</td> <td>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100 万件电器配件</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p> <p>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类项，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简化管理中的内容，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2B8L5977001Z。</p>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34 号， 2020 年 3 月 26 日	--	已淘汰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1]173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100 万件电器配件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100 万件电器产品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34 号， 2020 年 3 月 26 日	--	已淘汰														
嘉兴开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塑料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800 万件电器配件及 90 吨塑料模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1]173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100 万件电器配件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电器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2-5，塑料模具（在建）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2-6。

****涉及机密****

图 2-5 现有项目电器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涉及机密****

图 2-6 现有项目塑料模具（在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电器配件

****涉及机密****

②塑料模具（在建）

****涉及机密****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1)已建项目

①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 900t/a；因此，已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涉及机密****

②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氨，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涉及机密****

③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铣床、平面磨床、数控

车床、摇臂钻床、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冷却系统、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④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涉及机密****

(2)在建项目

①废水

类比已建项目，在建项目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300t/a；因此，在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涉及机密****

②废气

类比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氨，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涉及机密****

③噪声

在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NC加工中心、数控铣床、平面磨床、数控车床、摇臂钻床、线切割机、电脉冲机、攻丝机、锯床、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④固废

****涉及机密****

(3)汇总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2-16。

****涉及机密****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

(1)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涉及机密****

(2)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涉及机密****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涉及机密****

(4)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已建项目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涉及机密****

6、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涉及机密****

由表 2-19 可知，已建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已建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与“三同时”环保验收，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2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海盐县2022年全年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三项指标日达标率均达到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浓度限值要求；细颗粒物（PM_{2.5}）日达标率96.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达标率99.2%，均符合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臭氧（O₃）劣于二级。因此，海盐县2022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2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p> <p>监测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酱园港（起始断面白苎，终止断面三环洞桥）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对酱园港高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12月。</p> <p>(1)监测项目：水温、pH、COD_{Cr}、COD_{Mn}、氨氮、DO、BOD₅、TP、石油类；</p> <p>(2)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水温、pH外，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	--

	<p>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酱园港高桥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101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101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涉及机密****</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涉及机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涉及机密****</p>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p> <p>****涉及机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发[2016]74号”、“浙政发[2017]19号”文相关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p> <p>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0。</p>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涉及机密****

注：⑤=①+③-④；⑥=⑤-①。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注：由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许可排放量，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以许可排放量计。

由表 3-10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81t/a、氨氮 0.008t/a、挥发性有机物 1.339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进行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2.116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101 号，利用现有租赁厂区及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漆雾、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涉及机密****</p> <p>2、废水</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水帘柜中的水、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在循环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涉及机密****</p> <p>3、噪声</p> <p>(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流水线、烘干流水线、立式烘箱、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p> <p>****涉及机密****</p> <p>4、固体废物</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洗枪水、废漆桶、其他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涉及机密****

5、地下水、土壤

****涉及机密****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吉意路 101 号，属于望海街道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涉及机密****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涉及机密****

由表 4-25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涉及机密****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加强对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④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涉及机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排气筒 (DA002) /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自动喷台、人工喷台设置于密闭喷房内，喷房、烘干流水线、立式烘箱工作时整体密闭，内设排风机，使喷房、烘干流水线、立式烘箱内保持微负压；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表 6
		排气筒/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治理效率不低于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氨氮、总氮、 动植物油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水帘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1#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其他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洗枪水、废漆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转移管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危废暂存场所地面达到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的要求，化学品仓库地面达到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要求；1#生产车间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加强对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简化管理中的内容，应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8	0.281	0.070	1.058	-0.003*	1.339	+1.131
	食堂油烟废气	0.0016	0.0021	0.0005	0.0011	0	0.0037	+0.0011
废水	废水量	810	1080	270	540	0	1620	+810
	COD _{Cr}	0.032	0.043	0.011	0.022	0	0.065	+0.033
	氨氮	0.0015	0.002	0.0005	0.001	0	0.003	+0.0015
	总氮	0.010	0.013	0.003	0.006	0	0.019	+0.009
	动植物油	0.0008	0.001	0.0002	0.001	0	0.00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0 (0)	0 (8)	0 (8)	0 (0)	0	0 (8)	0
	铜边角料	0 (0)	0 (2)	0 (2)	0 (0)	0	0 (2)	0
	塑料废次品	0 (21.75)	0 (29)	0 (7.25)	0 (0)	0	0 (29)	0
	破碎边角料	0 (2.175)	0 (2.9)	0 (0.725)	0 (0)	0	0 (2.9)	0
	其他废包装袋(箱)	0 (1.5)	0 (2)	0 (0.5)	0 (10)	0	0 (12)	0
	生活垃圾	0 (9)	0 (12)	0 (3)	0 (6)	0	0 (18)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0 (0)	0 (0.3)	0 (0.3)	0 (0)	0	0 (0.3)	0
	漆渣	0 (0)	0 (0)	0 (0)	0 (7.17)	0	0 (7.17)	0
	废洗枪水	0 (0)	0 (0)	0 (0)	0 (0.75)	0	0 (0.7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1.5)	0 (2)	0 (0.5)	0 (0)	0	0 (2)	0
	废漆桶	0 (0)	0 (0)	0 (0)	0 (2.4)	0	0 (2.4)	0
	废油桶	0 (0.15)	0 (0.2)	0 (0.05)	0 (0)	0	0 (0.2)	0
	其他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0 (0.1)	0	0 (0.1)	0
	废抹布(手套)	0 (0.15)	0 (0.2)	0 (0.05)	0 (0.1)	0	0 (0.3)	0
	废活性炭	0 (2.5)	0 (3.3)	0 (0.8)	0 (6.26)	0	0 (9.56)	0
	废气治理废液	0 (0)	0 (0)	0 (0)	0 (32)	0	0 (3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工程排放量与在建工程排放量之和与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的差值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